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和变更提案；
2. 本次股东大会未增加临时提案；
3.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1. 股东大会现场召开时间：2017 年 11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4:30。
2. 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2017 年 11 月 6 日—2017 年 11 月 7 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7 年 11 月 6 日 15:00 至 2017 年 11 月 7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将台西路 9-5 号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

统行使表决权。

（四）会议召集人：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宋歌先生

（六）会议出席人员

1. 参加本次会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授权代表共 9 人，代表股份 433,345,494 股，占公司总股本 725,550,255 股的 59.7265%，其中：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 4 人，代表股份 321,640,08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4.3305%；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111,705,40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3960%；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5 人，代表股份 31,445,62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334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案均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审议《关于增补褚建国先生为公司独立董事》的提案

独立董事候选人已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3,328,3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61%；反对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

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1,428,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6%；反对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通过。

2、审议《关于公司减资暨修改〈公司章程〉》的提案

审议和表决情况：同意 433,328,39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99.9961%；反对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39%；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

其中，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 5%（不含 5%，下同）的中小投资者对该提案的表决结果为：同意 31,428,52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456%；反对 17,1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544%；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

表决结果：该提案获得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2. 律师姓名：陈阳 周洁茹

3. 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七日